关于组织申报 2021 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

各市(县)区科技局、无锡经开区经发局,各有关单位:

根据《江苏省科技厅关于印发〈2021年度省碳达峰碳中和科技创新专项资金项目指南〉及组织申报项目的通知》(苏科资发〔2021〕247号,见相关材料)要求,为做好我市项目申报推荐工作,现将有关具体要求通知如下:

一、组织方式

- 1. 项目申报单位须严格按照通知规定的申报基本条件、组织方式及要求进行申报。
- 2. 各地科技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地项目组织和受理工作、申报资格和材料审核,出具推荐意见,并将汇总表(纸质一式 2 份)随同项目申报材料(纸质封面,平装订,一式 4 份)统一报送至市科技局项目联系人。
- 3. 项目申报材料(不含定向组织项目)网上填报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 日,申报 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6 日,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联系方式

1. "前沿基础"、"重大科技示范"项目联系人: 赵雪倩,

联系电话: 0510-81821902。

- 2. "产业前瞻与关键核心技术攻关"项目联系人: 李杨, 联系电话: 0510-81821890。
- 3. "农业农村领域重大关键技术攻关"项目联系人:叶祥荣,联系电话: 0510-81821916。
 - 4. "重大创新载体建设"项目联系人: 朱莹, 联系电话: 0510-81821922。